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瑞賢

紀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世新大學新北市深坑學人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 101 年 3 月 22 日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第 4.5.6.7.8.10 及 14 項次等，未能詳實補正，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並納入生物多樣性指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前曾經行政院環保署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在案，應補充說明是否已依規定辦理環評撤銷或變更審查結論等程序，以確認本案審查之合法性。
5	本案屬非都市計畫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擬興建私人社區及學校宿舍之開發案，其目的、必要性，應再檢討補充。又本案若屬學校園區範圍，其法源依據亦應詳述。
6	本案引用相關區域計畫，應補充最新資料，並加以分析與本開發之關聯性。
7	基地及周圍調查發現有保育類動物，故在生態保育應補充更具體可行之保育措施；另樹木移植計畫應包含樹種、樹徑(米徑)、數量、暫植區及植栽保護計畫等詳實內容。
8	本案規劃作學校宿舍，應提供具體接駁車營運計畫，以減少汽、機車停車位之需求。區內汽、機車分配位置圖示應標明。另區內道路轉彎處應規劃設置安全措施。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9	建築物規劃配置應考量降低週邊擋土牆高度，以減輕對建物的衝擊。另應確實承諾不開挖地下室。
10	第二聯外道路應補充主管機關確實可供消防及緊急救災用途之許可文件。另道路規劃是否配置於不可開發區（6級坡）範圍，亦應檢討。
11	建築面積僅 8,575.6 m ² ，但整地面積達 53,673 m ² （挖方 26,554 m ² 及填方 27,117 m ² ），是否適合相關法令規定，應再詳述。
12	溫室氣體減量計算及規劃內容，應再修正補充。
13	施工階段使用機具及其數量應補充，並據以評估其噪音及振動等分析。
14	本案私人社區與學校宿舍其範圍應詳實標示。未來營運時，管理委員會之管轄範圍、權責及管理方式等，應再詳述。
15	社會、經濟及人文環境分析仍不完備，應再詳實補充。另公共設施、公共設備、興建期程及其相關之管理權責等，應詳實補充。
16	本開發區應確保供水水源穩定，建議設置簡易自來水設施或蓄水池（塔）等，並補充詳實供水計畫。另滯洪沉砂池宜考量生態景觀。
17	G、H 建築區上方有高壓線通過，建議檢討規劃作為公園、綠地或停車場等。
18	施工期間交通影響評估應再補充完整分析說明。

第 2 案、「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 88 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應補充商場使用情形、進住率、引進人口數及溫泉水處理及其排放方式等。
2	本報告表 1-1 部分欄位應確實修正。
3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中午 11 時 45 分。

「世新大學新北市深坑學人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 審查會

時間：101年10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瑞賢

紀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101年3月22日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第4.5.6.7.8.10及14項次等，未能詳實補正，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並納入生物多樣性指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前曾經行政院環保署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在案，應補充說明是否已依規定辦理環評撤銷或變更審查結論等程序，以確認本案審查之合法性。
5	本案屬非都市計畫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擬興建私人社區及學校宿舍之開發案，其目的、必要性，應再檢討補充。又本案若屬學校園區範圍，其法源依據亦應詳述。
6	本案引用相關區域計畫，應補充最新資料，並加以分析與本開發之關聯性。
7	基地及周圍調查發現有保育類動物，故在生態保育應補充更具體可行之保育措施；另樹木移植計畫應包含樹種、樹徑(米徑)、數量、暫植區及植栽保護計畫等詳實內容。
8	本案規劃作學校宿舍，應提供具體接駁車營運計畫，以減少汽、機車停車位之需求。區內汽、機車分配位置圖示應標明。另區內道路轉彎處應規劃設置安全措施。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9	建築物規劃配置應考量降低週邊擋土牆高度，以減輕對建物的衝擊。另應確實承諾不開挖地下室。
10	第二聯外道路應補充主管機關確實可供消防及緊急救災用途之許可文件。另道路規劃是否配置於不可開發區（6級坡）範圍，亦應檢討。
11	建築面積僅 8,575.6 m ² ，但整地面積達 53,673 m ² （挖方 26,554 m ² 及填方 27,117 m ² ），是否適合相關法令規定，應再詳述。
12	溫室氣體減量計算及規劃內容，應再修正補充。
13	施工階段使用機具及其數量應補充，並據以評估其噪音及振動等分析。
14	本案私人社區與學校宿舍其範圍應詳實標示。未來營運時，管理委員會之管轄範圍、權責及管理方式等，應再詳述。
15	社會、經濟及人文環境分析仍不完備，應再詳實補充。另公共設施、公共設備、興建期程及其相關之管理權責等，應詳實補充。
16	本開發區應確保供水水源穩定，建議設置簡易自來水設施或蓄水池（塔）等，並補充詳實供水計畫。另滯洪沉砂池宜考量生態景觀。
17	G、H 建築區上方有高壓線通過，建議檢討規劃作為公園、綠地或停車場等。
18	施工期間交通影響評估應再補充完整分析說明。

肆、結束：上午 11 時 0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私人土地未來開發後是否保持原有產權，其建物與工地如何配置，如何進行環評追蹤及責任歸屬。
- 二、說明承受水體之水質衝擊及排水後下游水路是否能承受，不會造成區外淹水。
- 三、宜說明本案土方不外運之承諾涵蓋所有區內之建築物施工內容。
- 四、本案自來水的貯水設施宜事先規劃。
- 五、第二聯絡道路宜確立合乎救災需求。
- 六、宜補充施工時程規劃。
- 七、第二聯外道路部分路段經過 6 級坡區位（附錄 12），是否符合山坡地開發規定，路寬 4-7 米，可供小型水箱車通行，供緊急危難通行使用外，平常能否作居民與學生之通行使用？
- 八、圖 7.14-1 之挖填土方區中建物區大部分住在填方區、挖方區為道路區位，最大開挖深度 7.85m，最大填方深度為何？建築物之安全性，是否有地層沉陷之風險度？岩盤深度？整地時大型林木（胸徑大於 20cm）移植計畫？移植區位？
- 九、雨水回收系統之雨水儲水池容積 250m^3 ，供無下雨時段之綠地澆灌用，是否有規劃自動澆灌系統。
- 十、污水廠設計容積量 250CMD，放流水排放之承受水體？排放之放流水對承受水體水質及生態之影響？
- 十一、本社區共設置 115 戶分私人社區、學校宿舍、規劃停車位 91 席，請補充說明私人社區、學校宿舍及公共停車等分配之汽車停車位數為何？私人社區之停車位置於 P.5-9 圖 5.3.2-1 看不到規劃區位，是否位住宅空地？機車停車格大部分位在道路旁，是否會影響道路之交通？
- 十二、私人社區與宿舍在營運時之管理方法，請補充說明？
- 十三、基地及周圍調查發現有保育動物，在生態保育要提出更具體之保育措施，並能依生態監測結果，補充進行保育措施。
- 十四、建議營運期間之振動影響評估資料仍宜列表呈現結果。
- 十五、附錄 17 溫室氣體減量計算表 1 之單位 m^2 誤植為 m^3 ，請修正。 CO_2 排放單位請在確認；表 2 之省水部分宜按實際規劃之用水量計算，表列省水量過大，請修正。
- 十六、滯洪沉砂池宜考慮生態景觀。
- 十七、本案雖採合作模式，但應具體繪出世新大學區與私人住宅區之界線。
- 十八、部分擋土牆高度大，如附錄 13 第 3 頁 A-A 及 B-B 剖面所示，請檢討調整其高度，並予以美化。項次 20 之「意見回覆」中所述「附錄 5」有誤。
- 十九、項次 23 之「意見回覆」所述之修正成果 P.7-1~7-13 中，並無基樁之相關

資料。

- 二十、本案開發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仍然需要大幅度的說明。如，一方面請說明世新大學學生住宿之需要，另一方面請說明本案與深坑區都市計畫之關連性。
- 二十一、世新大學是否有分期分區之開發計畫？
- 二十二、本開發案似仍充滿不確定性，如頁 5-2 仍出現“未來將依市場需求狀況調整其建築型態”。
- 二十三、本開發案對於位屬其下的社區將造成衝擊影響，“社會經濟影響”部份必須讓附近社區知道本案之開發，並傾聽他們之意見。
- 二十四、部分住宅配置緊鄰五級坡，建議調整配置避免坡角挖方，並設置建築物與邊坡間之緩衝帶，避免土石流或崩塌風險。
- 二十五、本區開發完整，請考量全區供水之水源穩定，設置社區蓄水池（塔）或簡易自來水設施，以充分利用在地水資源，補充自來水供水計畫書。
- 二十六、第二聯絡道之坡度是否可供救災車輛進出通行，請補充說明。
- 二十七、GH 區部分建築配置上方有高壓線通過，應依規定將建築轉為公園、綠地或停車場使用。
- 二十八、本件位於山坡地，雖建築量體減少，但仍有建築物緊臨五級坡，對於當地生態環境擾動甚鉅，其開發之必要性、合宜性應再檢討。
- 二十九、ABC 區之道路及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位於二級坡，建築物臨緊五級坡，配置似可調整。
- 三十、學生宿舍之進出坡度甚陡，請說明學生進出之交通工具。
- 三十一、因規劃有出售房屋及出租宿舍，請說明是否承諾專供世新教職員生使用，並承諾之？
- 三十二、P.6-43 以下之調查以 98 年改制前資料，宜用最新統計資料。
- 三十三、P.6-61 表 6.5.3-3 資料來源年度應更正為 99 年。
- 三十四、本件屬山坡地保育區，水保設施有無經市府核准，應補充說明。
- 三十五、本案基地包括有近 30%之私人土地開發，似乎與本案學人住宅社區開發目的不符，請補充說明其必要性與妥適性。
- 三十六、本案住宅別墅及宿舍是否有地下室開挖？未來是不是又會變更？土方平衡是否納入可能之地下室開挖餘土？
- 三十七、本案較前次規劃戶數減少 80 戶（195->115），但引進人口數僅減少 16 人（780->764），請補充說明其合理性。
- 三十八、本案針對老樹移植與生態廊道設置宜有更明確規劃，包括設置位置等。
- 三十九、施工階段使用機具種類與數量請進一步確認。是否有打設樁基？整地階段僅 2 部挖土機與 2 部傾卸卡車？請再確實檢視。
- 四十、開發許可的程序要件，原 80 年教育部核准條件有變更宜請確認教育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四十一、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建設期程，日後分期分區興建房屋的處置，維管權責，避免將來糾紛。

四十二、樹木移植註記「胸圍」「胸徑」請改能確認量化之規範，例如 1 米高度的樹徑「米徑」。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P.5-19 表 5.2.3-1 全區用水人數統計計算表住 B 用水總人數計算有誤，另小計及總人數水量一併修正。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基地無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基地內道路有坡度及數處轉彎點，建議沿線適當地點增設改善措施（如反光鏡、速限標誌標線、禁止超車線、行車分向線等）。
- 二、請說明公共停車場停車位數，是否已包含在總汽機車位數內。另請補充依建築技術規則或土管規定檢討之停車位數（私人社區與學校宿舍各為何）。
- 三、P6-68 表 6.6.1-3~9 道路服務水準評估係引用「200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請改依最新「2011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進行評估，並檢視分析結果。
- 四、有關 P8-16 社區巴士營運計畫，請說明營運年期。另請說明如何確保初期營運，如提撥營運基金至第三公正單位（如中華智慧型運輸系統協會等）供其營運至少 2 年。
- 五、P7-34 施工期間交通影響請詳實補充說明，含棄土方量、棄土車種、棄土時段、工期、衍生車次與交通量分析過程。
- 六、請將平埔橋建設納入報告書 P6-10 中。
- 七、報告書內文有「深南路」與「南深路」路名，請釐清。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一、「新北市政府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對照表中檢核情形請修正為設計內容、符合情形及頁次等欄位。

- 二、本次規劃設計建築面積予以變更，請檢討確認空地、綠覆面積、雨水回收計算是否正確或修正之。
- 三、本案未開挖地下室，故請說明汽、機車、自行車停車區位之詳細配置圖說。
- 四、本案屬山坡地保育區開發，基地周圍調查發現有保育類動物出沒，其 P8.1.7 節生態保護對策撰寫流於形式，請依本案特性提出具體生態保育措施。
- 五、本案已規劃開發量體內容，請補充設計規劃之建築物模擬圖說，以進行視覺化的景觀美質評估。
- 六、本次戶數大幅減少 80 戶，但人口數僅減少 16 人，原因為何？
- 七、何謂 46 席預留管線？請說明。
- 八、公園雖有 5,000m²，但規劃位置恐不適合社區住戶使用，應再檢討。
- 九、社區可以成立管委會方式管理，但學校宿舍其產權及管理方式，應再詳述。
- 十、應補充學校目前或未來規畫之碩博士學生人數等，以為本案開發是否有其必要？又如何確保學校宿舍確實提供碩博士學生使用？

「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 88 地號住宅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

時間：10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瑞賢

紀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應補充商場使用情形、進住率、引進人口數及溫泉水處理及其排放方式等。
2	本報告表 1-1 部分欄位應確實修正。
3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結束：中午 11 時 45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進住率達 7 成，監測資料正確。
- 二、表 1-1 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中之各種項目內容說明，與各項目所要內容不一致，必須加以修正。
- 三、至今已完成施工期間及營運二年之環境監測，均符合環境品質標準。
- 四、目前之進住率及已引進人口宜說明。
- 五、表 1-1 (P. 1-4) 最左欄之項目並不正確，請修正。
- 六、請補充說明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在空氣 TSP、PM₁₀、噪音振動、水污之監測上有無明顯差異？為何？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次申請停止環境監測不涉及文化資產。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P3-20 表 3-17~3-20 是否有調查旅行速率資料，並以該資料評估服務水準供參。
- 二、P3-25 請說明表 3-21 旅行速率與行駛速率之差別，服務水準如何評估。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年第38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1年10月29日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 三、主持人：吳瑞賢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顏佳慧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江崇聖(代)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徐委員 世榮 徐世榮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慶和

柳委員 宏典 柳宏典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凌委員 永健

張委員 添晉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新北市議會 王明震 議員服務處 陳威霖

本府工務局

本府交通局 江崇聖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黃守芬 顏佳慧 邱麗娟

新北市深坑區公所

新北市深坑區賴仲里辦公處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黃樹欽

新北市樹林區南園里辦公處

世新大學 周錦松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聖如 謝正弘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馮逸品 洪連棟 傅靜怡 柯林德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許維峰 謝秉堃 謝淑惠 謝昆 劉承同

李仰全 張男爵 梁嘉飛